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文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7,376,926.62		8,775,065,376.57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7,638,314.94		2,553,288,016.46		1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2,529,298.12	41.05%	6,029,687,847.18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32,459.38	9,569.96%	189,112,994.24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803,573.18	1,895.54%	176,045,737.34	-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959,386.39	-0.73%	923,010,043.51	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9,438.46%	0.17	-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9,438.46%	0.17	-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4.89%	7.14%	-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2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3,97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8,640.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9,84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23,746.07	
合计	13,067,25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134,914,597	134,914,597	质押	134,914,584
					冻结	134,914,584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12.31%	133,494,912	103,444,884	质押	133,494,912
					冻结	133,494,91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2,722,957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3,728,646		质押	33,728,510
					冻结	0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1.19%	12,892,964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盛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0,404,200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746,10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1%	3,392,700			
姚伏林	境内自然人	0.24%	2,550,000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0.23%	2,466,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22,957	人民币普通股	42,722,957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33,728,646	人民币普通股	33,728,646
赵国栋	30,050,028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28
刘展成	12,892,964	人民币普通股	12,892,964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盛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4,200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6,100
刘建军	3,3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700
姚伏林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蔡拾贰	2,4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00
何玉梅	2,402,628	人民币普通股	2,402,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国栋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国栋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两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两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建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股公司股票，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2,700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3,392,700股公司股票。 2、公司股东姚伏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公司股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50,000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2,550,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000,000.00	406,634,785.08	435,365,214.92	107.07%	(1)
衍生金融资产	73,943,190.60	15,439,865.76	58,503,324.84	378.91%	(2)
应收票据	46,681,600.36	20,132,375.66	26,549,224.70	131.87%	(3)
其中：应收利息	19,285,365.96	12,178,367.48	7,106,998.48	58.36%	(4)
长期股权投资	2,133,516.81	4,639,325.39	-2,505,808.58	-54.01%	(5)
长期待摊费用	3,561.37	167,345.11	-163,783.74	-97.8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57,780.34	19,583,973.12	8,673,807.22	44.29%	(7)
预收款项	143,075,002.38	48,576,301.82	94,498,700.56	194.54%	(8)
应交税费	109,326,214.76	59,287,473.02	50,038,741.74	84.40%	(9)
其他应付款	189,200,047.68	456,724,695.73	-267,524,648.05	-58.5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09,221.48	-186,909,221.48	-100.00%	(11)
其他综合收益	73,957,100.60	15,458,642.96	58,498,457.64	378.42%	(12)
少数股东权益	1,213,082,307.86	3,318,391.57	1,209,763,916.29	36456.33%	(13)
其他收益	22,373,976.67	10,705,409.46	11,668,567.21	109.00%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19,142.23	-116,452,420.02	165,771,562.25	142.35%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3.19	12,119,642.02	-12,120,205.21	-100.00%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7,486.92	142,642,062.52	-140,814,575.60	-98.72%	(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6,754.00	-7,873,774.50	27,540,528.50	349.78%	(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21,511.33	-7,565,833.61	24,487,344.94	323.66%	(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27.40	223,203.86	-194,976.46	-87.35%	(20)
营业外收入	11,647,816.14	27,787,871.69	-16,140,055.55	-58.08%	(21)
营业外支出	3,819,175.15	11,412,572.53	-7,593,397.38	-66.54%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10,043.51	802,435,373.11	120,574,670.40	15.03%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51,123.62	917,836,464.89	-1,214,487,588.51	-132.32%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35,436.65	-689,405,721.48	-395,529,715.17	-57.37%	(25)

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尚未收回的票据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的增加，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系本期处置北京钱包锦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系正常摊销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的增加，系本期预收销售冰箱货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的增加，系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的减少，系本期支付款项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的增加，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增加所致；

(13) 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系本期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持股比由100%降为51%所致；

(14)其他收益的增加，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16)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系本期仅剩一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且其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在本科目核算，本期在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18)信用减值损失的减少，系本期冲回往来坏账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系本期转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0)资产处置收益的减少，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且金额较小；

(21)营业外收入的减少，系本期收回的违约金等减少所致；

(22)营业外支出的减少，系本期发生的存货报废毁损损失减少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系本期随销售业务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支出，同时本期没有理财产品赎回这2项原因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受限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0月17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宏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中融金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4,000 万元、26,400 万元以及 29,000 万元，即中融金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50,4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9,400万元。在补偿期内，如中融金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尹宏伟等三位主要股东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奥马电器进行补偿。	2017年04月24日	3年	尹宏伟先生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尹宏伟先生发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喜鹊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喜鹊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喜鹊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喜鹊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喜鹊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喜鹊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喜鹊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喜鹊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喜鹊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喜鹊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喜鹊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思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思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10-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930,313.94		1,534,320,008.76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28,416.90		77,450,890.04		1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77,184.35	-57.16%	70,011,990.99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2,435.86	544.99%	12,808,755.07	1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80,735.72	-2,135.75%	-53,747,516.68	-1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04.65	-69.00%	-2,610,947.48	-31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47.46%	0.0172	14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47.46%	0.0172	14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2%	2,060.00%	15.28%	296.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2,859.65	主要系上市公司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4,295.35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和诉讼判决形成的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09,343.08	主要系出售全资子公司形成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63	
合计	66,556,271.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8%	45,306,000	0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韦永忠	境内自然人	2.00%	14,910,000	0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05%	7,863,590	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0	质押	6,352,400
倪受勇	境内自然人	0.53%	3,987,400	0		
张书丽	境内自然人	0.52%	3,896,4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季奎余	73,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瑞都有限公司	45,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6,000
韦永忠	1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00
顾萍	7,863,590	人民币普通股	7,863,590
陆永	6,3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2,400
倪受勇	3,9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7,400
张书丽	3,896,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420
景旻	3,812,854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54
秦张明	3,5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700
陈海杰	3,1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133,050.00 元，减少比例为69.38%，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974,699.50 元，增加比例100%，原因系公司新增办公楼装修工程所致；

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048,087.13 元，减少比例62.78%，原因系公司正逐步进入正轨，本期抓紧解决薪酬拖欠问题；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516,678.43 元，减少比例为57.16%，原因系公司老项目已在上半年陆续完工，下半年新承接项目正逐步开展还未取得收入；

2、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10,406,949.18 元，较少比例36.47%，原因系下半年新承接项目正逐步开展，故成本与收入同向变动；

3、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9,609,343.08 元，增加比例100%，原因系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形成付投资收益；

4、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009,284.00 元，增加比例100%，原因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5、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41,782,005.13 元，增加比例520.20%，原因系公司资金回款受限，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强公司技术力量的发展，以总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枣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

（3）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出资结构：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科技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力量。此次新设立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10月29日14:0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公司大厦26楼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科技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力量。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14:0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公司大厦26楼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王朝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及案件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1、（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4:30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8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公告编号：2020-077）。

该案庭审过程中，法院明确只审理其中一项董事会决议纠纷，要求原告就另一项董事会决议作另案起诉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2020）苏0281民初9332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

1、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

2、公司已于近日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诉讼，具体如下：

（1）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公司是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对被告公司的决议有效享有独立的请求权，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2）请求事项：

① 请求确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②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2020）苏0281民初9332号案件

公司已于近日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2020）苏0281民初9332号案件诉讼，具体如下：

1、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公司是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对被告公司的决议有效享有独立的请求权，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2、请求事项：

① 请求确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②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